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 国际司法协助研究

ZHUIJIAO FUBAI
FANZUI SUODE
GUOJI SIFA XIEZHU YANJIU

裴兆斌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 协助研究

裴兆斌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研究/裴兆斌著. —北京：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6

ISBN 978 - 7 - 5653 - 1270 - 0

I. ①追… II. ①裴… III. ①职务犯罪—司法协助—研究—中
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6502 号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研究

裴兆斌 著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0.625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255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270 - 0

定 价：40.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裴兆斌，男，汉族，1968年生，辽宁省沈阳市人，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副总队长，一级警督。2009年获得辽宁省“首届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称号。曾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个人二等功二次，三等功五次。主要学术研究领域：治安学、侦查学、司法鉴定制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国际刑法学、中国刑法学等。



任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兼职教授；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学综合实训中心兼职教授；大连海事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导师；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大连海洋大学兼职教授；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授；辽宁省政务公开政策咨询专家；辽宁省华侨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治安管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主要著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执法规范指南》、《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证据规范指南》、《查处治安案件程序规范与文书制作》、《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规定案例解析》、《网上办理治

安案件实用指南》、《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群体性事件的形成及处置机制调查研究》、《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衔接冲突及解决国际比较研究》、《国际法视野下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研究》等 23 部。曾在《行政法学研究》、《公安研究》、journal of china lawyer and jurist 等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持或参与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等 20 余项课题。

获得辽宁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2012 年）、第 7 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三等奖（2012 年）、第 6 期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三等奖（2011 年）、第五届“东北法治论坛”一等奖（2010 年）、辽宁省公安机关开展的“我眼中的改革开放三十年”征文活动一等奖（2009 年）等奖项。多篇论文多次入选国际学术会议。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起草、修改、咨询、论证工作。



序

郝银钟*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研究》一书，是裴兆斌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和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而成的。作者紧密结合当前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发展需要和本人工作实际，对腐败犯罪跨境追赃追逃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一研究成果填补了本领域的多项空白。裴兆斌博士工作在繁忙的社会治安管理第一线，仍然专注于这一重大课题的深入思考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形成这样一本厚实的学术专著，实为难能可贵。

当今，全球化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面临的形势也越来越严峻。科学技术正跨越国界飞

* 郝银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速发展，世界经济逐步一体化，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极大地缩短了国家之间的空间距离，加之各国出入境管制条件的逐步放宽，国际间人员交往日益增多，跨国犯罪也随之增多，相当部分的犯罪所得、犯罪收益已经不再留在境内，而是被以各种方式转移到其他国家，以利用主权国家这道屏障来逃避追缴。有关资料表明，我国已经成为贪污、挪用、诈骗等犯罪资金的重大流出国，近年来多个个案动辄数千万、上亿美元的资金流出境外，直接威胁着国家的金融秩序和经济安全。如何加强与犯罪所得流入国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将流到境外的这些资产追回，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犯罪，就成为我们亟待解决的迫切问题之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正式生效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为我国开展境外追赃追逃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合作渠道。近年来，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境外追赃追逃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然而，赃款赃物在现实情况下会不断改变形态，或因复杂的洗钱行为，使其流转链条不再明晰，加之由于各国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的差异，意识形态、语言、文化的不同等因素，境外追赃追逃存在相当大的难度，而且当前观念、法律、机制等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影响了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令我欣慰的是，本书作者裴兆斌博士克服了一系列问题和困难，就“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这一课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在国内外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阐释了中国在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理念上的落后和相关制度的缺失，并在此基础上就以下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形成了诸多学术亮点。

1. 结合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实际，深入研讨了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中的警务合作机制，包括合作的事项以及每一事项的具体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2. 系统探究了中国完善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应遵循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本来是我们最为熟悉、最为倡导的原则。但是，这一原则在当前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过程中往往是最容易被忽视的原则之一，进而导致否定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书再次强调应该从中国和世界腐败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完善中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科学灵活地处理实践与理论、现时性与前瞻性以及本国实际与国际经验的关系。

3. 重构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的理论基石。以往的国际法理论并没有将国际司法协助置于国际关系这一大背景下来探讨和研究，而是仅仅从国际法本身来对国际司法协助进行研究，是从制度本身来论证制度的合理性，忽视了制度存在和完善的动因，这样既不能证明有关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也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本书指出，国家利益是国家行为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对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论述以及相关的建议均应在国家利益这一大背景下进行，同时，还必须关注本国国家利益和他国国家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协调问题。在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本书提出应该借鉴国际社会和其他国家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成功经验，确立和完善相应的追缴机制和制度。

裴兆斌博士毕业后，于 2012 年进入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诉讼法学（司法鉴定制度）博士后研究工作。

在新的起点上，相信裴兆斌博士一定会在应用法学研究和公安工作上取得更大成绩。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于国家法官学院

引　　言

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序言所述：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十分严重，它破坏民主体制、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有紧密联系；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其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相当部分的腐败犯罪的犯罪所得已经不再留在国内，而是以各种方式被转移到其他国家，并利用主权国家这道屏障来逃避追缴。^① 在这种背景下，开展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国际司法协助就变得越来越重要。

目前，中国主要处于追缴腐败犯罪所得请求国的地位。据商务部早些时候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近三十年来，外逃官员数量约为四千人，携走资金约五百多亿美元。^② 这给我国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而且，如果这些犯罪所得不被追回，将极大助长腐败之风、制约社会经济发展、阻碍经济改革进程、威胁

^① 余怿. 论公安机关境外追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 02 - 15.

^② 高长见.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事推定制度.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2 - 01 - 15.

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直接危及政治稳定。因此，如何加强与腐败犯罪所得流入国的国际司法协助，将这些资产追回，达到弥补和充实我国经济力量、赔偿受害人因腐败犯罪遭受的损失、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犯罪的目的，这是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如何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司法协助，协助其他国家追缴流入我国的腐败犯罪所得，也是我国履行公约义务、展示负责任的大国形象的基本要求。

虽然我国已经加入并最终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相关的法律观念、原则和制度设计与公约仍存在不符或较大差距，并且还存在相关制度缺失的情况。

为此，国内外学者和专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论证，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欧斌、余丽萍和李广民等人在其合著的《国际反腐败公约与国内司法制度问题研究》一书中，不但介绍了世界各国学者对腐败的定义，而且还提出了具有总结性的、概括性的腐败定义。该书认为，腐败就是权力主体以公共权力为资本来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的一种行为和现象。张智辉在《打击腐败犯罪中的国际司法协助》一文中提出，腐败是指“直接或间接地许诺、请求、提议给予、给予或接受不适当的好处或期盼，使得接受贿赂、不适当好处或期盼的人不正常履行职责或做出应有的行为”。李欣在《追缴犯罪所得的国际司法合作研究》一书中对“追缴”进行了界定和解读。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大背景下，时延安和钟伟在《犯罪所得和犯罪收益的界定》一文中对犯罪所得和犯罪收益进行了有益的论述。崔洁教授在《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研究》一书中对举证责任倒置的定义、意义进行了讨论，并且对我国构建举证责任倒置制度提出了建议。她提出，应允许对腐败类、跨国

组织类犯罪的主观方面（如明知、故意等）进行推定。张红梅博士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犯罪公约》中的针对犯罪所得的扣押、冻结、没收程序进行了解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针对我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方面的完善建议。黄风教授与陈灿平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专题整理》一书中总结了我国在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方面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介绍了相关国家的实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建议，比如确立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罚没裁决的司法审查制度。余怿在《论公安机关境外追赃》一文中总结了公安机关在此问题上的一些有益实践，比如直接请求境外警方协助等。吴高庆在《惩治腐败犯罪之司法程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程序问题研究》一书中提出了建立缺席审判制度的构想。欧斌、余丽萍和李广民等人也在其合著的《国际反腐败公约与国内司法制度问题研究》一书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高智华的《区域司法协助中警务合作的模式与路径选择》一文对司法协助中的警务合作进行了研究，这对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是个有益借鉴。张士金在《资产追回国际法律合作中的资产分享问题研究》一文中介绍了资产分享的背景、范围、国外的实践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国内相关法律的建议。

但是，中国在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方面的研究还有待加强。为此，本书选取该主题为研究对象，力图在前人的基础上为中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书在对腐败犯罪、犯罪所得、追缴等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介绍了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相关制

度，包括追回资产的两种方式以及在资产追回过程中涉及的财产来源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倒置、合理费用的补偿以及收益的分享等制度和机制。通过介绍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上关于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相关内容，本书发现我国不论是从理念还是从相关制度上都落后于国际司法实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当多的制度设计和建议没有从中国反腐败的实际情况出发，僵化地理解了国际主权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针对这一情况，本书提出完善中国的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判断本国的国家利益。在此原则的基础上，作者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完善中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提出了建议。首先，要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基础，立足于中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实际，对中国的相关实体法进行修订，使得中国规定的腐败犯罪能够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腐败犯罪定罪的规定。同时，在进行实体法修正的前提下，本书还就追缴腐败犯罪违法所得的程序性制度提出了建议：当前，我国应该借鉴国际上和其他国家的实践经验，确立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死亡、潜逃或无法到案情况下的缺席审判或者独立的民事没收制度；确立证明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来源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倒置机制；确立没收资产的分享机制。另外，本书还提出要建立专门的基金，为中国开展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提供资金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问题概要	1
第一节 腐败犯罪的内涵界定	2
一、腐败的概念	2
二、腐败犯罪的内涵界定	4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腐败犯罪与我国 刑法的相关犯罪比较	7
第二节 犯罪所得与犯罪收益的界定	13
第三节 追缴的含义及其应用	16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对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意义	18
一、追缴腐败犯罪所得是打击腐败犯罪的现实需要	18
二、追缴腐败犯罪所得是打击腐败犯罪的最佳 途径之一	19
三、腐败犯罪所得跨境转移的新趋势是国际协助的 必然要求	19
第五节 国际司法协助的内涵和特点	21
一、国际司法协助的内涵	21
二、国际司法协助的特点	22
第六节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	25

一、国家主权原则	26
二、平等互利原则	27
三、人权原则	30
第七节 国际司法协助的法律渊源	32
一、国内法依据	33
二、国际法依据	33
第八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历史发展	36
一、追缴腐败犯罪违法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的 起源与演变	36
二、追缴腐败犯罪违法所得司法协助的历史进程	40
三、我国反腐败以及追缴腐败犯罪违法所得国际 司法协助的发展	46
四、追缴犯罪所得的国际司法合作实践	47
第二章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方式及基本制度	60
第一节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方式	60
一、直接追回的概念和障碍	60
二、间接追回方式的概念和内容	68
第二节 资产追回过程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75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	75
二、举证责任倒置的概念和特征	76
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的意义 ..	78
第三节 返还和处分制度	81
一、资产返还的方式	81
二、资产返还和处分中的费用补偿与收益分享问题	83

第三章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的基本程序	86
第一节 请求	86
一、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请求提出的 形式要求	87
二、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请求提出的 内容要求	87
第二节 受理及审查	89
一、国际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请求的 审查主体	89
二、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审查的 依据和内容	90
第三节 接受、退回、推迟或者拒绝	90
第四节 执行	92
第四章 追缴腐败犯罪所得的国际警察合作机制	94
第一节 腐败犯罪的数据和情报交换机制	95
第二节 证据收集的国际合作机制	96
一、协助调查取证的概念	97
二、域外调查取证	98
三、协助调查取证与域外调查取证的关系	100
四、证据收集协助的程序	101
第三节 扣押和移交赃款赃物	103
第四节 直接进行追缴腐败犯罪所得	103
第五章 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06
第一节 外国生效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基本	

概念和特征	107
一、外国刑事判决的界定	107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基本概念	108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特征	109
四、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内容	111
五、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种类	112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基本原则	114
一、双重犯罪原则	115
二、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116
三、一事不再理原则	116
第三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条件	118
一、原判决国法院必须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118
二、原判决是在充分保障和尊重案件当事人的 权利基础上作出的	119
三、外国刑事判决已经生效	119
四、外国刑事判决是合法取得的	119
第四节 外国生效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	121
一、承认和执行刑事判决请求的提出	122
二、执行前的准备	123
三、具体判决的执行	123
第六章 完善中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协助的建议	125
第一节 对中国追缴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协助的 总体认识与评价	126
一、法律体系和机制不断完善	126
二、法律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理念仍显僵化滞后	128
三、相关的制度缺失	133